深圳社保补缴攻略

—— 单位为员工补缴 —

一、单位为员工补缴(窗口补缴)

补缴申请人:单位经办人

补缴内容: 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

补缴条件:

- 1、职工本人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
- 2、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

补缴年限:近两年以内

补缴材料:

- (1)单位为职工补缴:
- 1、会计记账凭证及工资表(补缴当月、验原件收复印件、加盖公章);
- 2、劳动合同(验原件收复印件,加盖公章);
- 3、身份证(验原件收复印件);
- 4、填写《深圳市社会保险补退、合并申请表》(加盖公章)
- (2)单位法人补缴担任法人期间近两年以来的职工养老及医疗保险:

- 1、营业执照(验原件收复印件);
- 2、法人身份证(验原件收复印件);

补缴金额:补缴时段内月补缴金额之和。

月补缴金额=月补缴金额本金+滞纳金

月补缴本金=月缴费基数 X 缴费比例 ;滞纳金=月缴费本金 X0.05%X 滞纳天数。

注:

- 1、月缴费基数为参保人补缴当月依各险种正常确定的缴费基数。
- 2、滞纳天数从欠缴次月1日起计算,至补缴受理完成之日。

办理时间:

- 1、社保征收部门每月20日(含20日)前受理的为当月业务,单月扣费;20日后受理的为次月业务,次月扣费
- 2、工作日 上午:9:00-12:00 下午:14:00-18:00。

办理地点:各地区社保部门

http://www.szsi.gov.cn/zxbs/bszn/sizs/201009/P02017052336

3271902348.doc (点击下载查看所有社保局地址、联系方式)

二、单位因社保欠费为员工补缴(网上补缴)

补缴年限:近三个月



登录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https://wssb6.szsi.gov.cn/NetApplyWeb/后,选择"单位申报业务"→"保险费欠费补扣款",显示"保险费欠费情况列表"。如企业有近三个月欠费,可点击下方"XX年X月—XX年X月保险费欠费补扣款办理",然后按提示进行操作。

此外,企业还要注意以下三种情形:

- 1、如扣款账号为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及交行,则即时可以查看到账情况。
- 2、如扣款账号不是上述银行,则需要在三个工作日后前往"公告/ 提醒/查询—单位信息查询—保险费缴交查询",查看到账情况。

3、保险费欠费情况列表中显示的欠费记录的"自助补扣标记"为"不可自助补扣",则不可以使用本功能自助缴费,仍需前往前台窗口办理。

— 个人补缴 —

补缴申请人:个人

补缴条件:本人为深户(个人补缴社保仅限深户本人才可申请,非深户无法完成补缴,需要公司帮忙补缴)

补缴内容:只可补交养老保险,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险无法补缴

补缴年限:成为深户后在深期间的养老都可补缴

补缴材料:

- 1、户口本(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)
- 2、身份证(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)
- 3、社保卡(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)
- 4、中国、农业、工商、建设、招商任何一家的存折或卡。(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)

办理时间:

- 1、社保征收部门每月20日(含20日)前受理的为当月业务,单月扣费;20日后受理的为次月业务,次月扣费
- 2、工作日 上午:9:00-12:00 下午:14:00-18:00。

办理地点:户籍所在地的社保部门:

http://www.szsi.gov.cn/zxbs/bszn/sizs/201009/P02017052336 3271902348.doc (点击下载查看所有社保局地址、联系方式)

如若还有其他疑问,可自行咨询社保局电话:12333。